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9,016,359.48	105.12	674,810,807.72	92.35
利润总额	25,046,725.06	不适用	62,609,077.8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45,800.10	不适用	67,512,506.9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38,934.82	不适用	66,591,423.4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23,176,005.8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不适用	0.1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不适用	0.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增加4.47个百分点	5.13	增加11.0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3,885,273.27	40.77	147,440,091.26	39.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54	减少10.31个百分点	21.85	减少8.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34,890,516.38	1,638,336,764.95		3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1,117,216.13	1,291,921,626.77		3.8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53.75	-21,872.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52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0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2,619.09	1,019,624.8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8.36	4,062.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886.64	163,995.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4.94	1,761.33	
合计	506,865.28	921,083.4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105.12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各产品线业务,受益于已推出产品逐步顺利导入市场及持续稳定的供应链管理对客户订单的交付保障,同时,为应对存储等上游原材料、封装成本上涨影响,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和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92.35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502.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4,975.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5,079.27万元,主要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及毛利率的回升。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影响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增加4.47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增加11.0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40.77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研发费用同比增加,报告期内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9.49	
总资产	30.31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思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85.79%股权增加了商誉和无形资产。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安凯技术公司	境外法人	61,382,160	15.66	0	0	无	0
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20,840	7.25	0	0	无	0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境外法人	25,015,760	6.38	0	0	无	0
HU NORMAN SHENGFA(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	境内自然人	18,942,000	4.83	0	0	无	0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00,087	2.86	0	0	无	0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06,160	1.61	0	0	无	0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9,920	1.56	0	0	无	0
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1,640	1.31	0	0	无	0
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31,920	0.90	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3,205,771	0.8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凯技术公司	61,382,160	人民币普通股	61,382,160
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420,840	人民币普通股	28,420,840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25,015,760	人民币普通股	25,015,760
胡胜发	18,9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42,000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87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87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06,160	人民币普通股	6,306,160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	6,109,920	人民币普通股	6,109,920
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141,640	人民币普通股	5,141,640
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1,920	人民币普通股	3,531,92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205,771	人民币普通股	3,205,77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5,968,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未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1: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胡胜发、安凯技术公司、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29.95%股份的表决权。注2: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089,013.08	351,617,155.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500,000.00	28,038.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936.00	139,449.63
应收账款	187,701,958.11	206,313,219.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306,337.95	1,289,151.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06,990.40	285,302.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5,094,486.85	161,785,872.2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362,150.05	511,959,413.47
其他流动资产	19,675,015.39	30,306,587.78
流动资产合计	1,372,276,887.83	1,263,724,190.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851,561.35	19,751,561.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432,481.75	2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698,044.63	28,907,147.74
固定资产	213,924,921.43	201,164,690.39
在建工程	38,295,758.31	38,564,142.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41,083.83	2,836,744.23
无形资产	194,697,198.21	34,274,340.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8,654,248.30	
长期待摊费用	217,707.47	183,35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98,064.80	23,520,69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2,558.47	3,909,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2,613,628.55	374,612,574.19
资产总计	2,134,890,516.38	1,638,336,76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167,847.20	162,127,641.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551,009.92	26,493,457.93
应付账款	102,877,563.03	114,942,440.69
预收款项	246,870.04	983,608.42
合同负债	9,671,518.04	4,376,430.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537,488.56	15,084,696.89
应交税费	3,601,268.50	1,502,957.83
其他应付款	289,470,151.80	683,499.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9,118.12	7,759,289.76
其他流动负债	1,242,529.49	640,869.76
流动负债合计	696,095,364.70	334,594,893.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4,570,075.11	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83,583.58	1,859,801.02
长期应付款	1,440,388.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655.67	260,44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35,114.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31,817.11	11,820,245.10
负债合计	774,227,181.81	346,415,138.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2,000,000.00	39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2,152,804.51	1,005,826,296.18
减:库存股	58,402,591.42	33,716,339.96
其他综合收益	42,825.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23,181.86	15,023,181.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699,004.36	-87,211,51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1,117,216.13	1,291,921,626.77
少数股东权益	19,546,11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0,663,334.57	1,291,921,62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34,890,516.38	1,638,336,764.95

公司负责人:胡胜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春霞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74,810,807.72	350,831,362.92
其中:营业收入	674,810,807.72	350,831,362.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9,426,715.17	433,813,678.20
其中:营业成本	392,016,406.34	301,608,966.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52,888.51	2,181,728.63
销售费用	22,029,488.95	7,462,115.83
管理费用	38,732,666.73	29,714,247.67
研发费用	147,440,091.26	105,702,725.70
财务费用	6,255,173.38	-12,856,106.08
其中:利息费用	5,317,429.85	2,956,682.90
利息收入	14,524,438.54	19,620,263.00
加:其他收益	976,735.47	2,386,24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020.72	131,27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33.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5,540.20	-780,763.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44,892.78	-1,234,046.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25.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26,888.26	-82,479,602.01
加:营业外收入	5,004.72	71,099.50
减:营业外支出	22,815.18	8,637.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09,077.80	-82,417,140.39
减:所得税费用	-3,356,794.60	-177,918.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65,872.40	-82,239,222.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65,872.40	-82,239,222.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12,506.95	-82,239,222.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6,634.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25.5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95.4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795.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795.4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0.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008,697.94	-82,239,222.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554,302.42	-82,239,222.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5,604.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公司负责人:胡胜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春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9,810,103.62	358,970,993.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92,108.14	20,998,34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352.50	4,733,00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594,564.26	384,702,34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116,998.66	322,019,534.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921,622.60	102,271,46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1,005.01	1,288,39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40,943.83	15,978,37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770,570.10	441,557,76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76,005.84	-56,855,42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327,829.73	388,253,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975,806.73	8,563,96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303,636.46	396,817,864.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287,235.02	59,395,91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2,210,586.75	359,500,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746,124.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243,945.79	418,896,21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59,690.67	-22,078,35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463,994.96	1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9,045.38	12,889,7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843,040.34	130,889,7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664,639.95	9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1,169.65	2,953,184.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98,109.93	17,602,75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443,919.53	112,655,94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99,120.81	18,233,76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8,087.31	-770,893.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74,718.33	-61,470,90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94,156.85	155,636,06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468,875.18	94,165,167.75

公司负责人:胡胜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春霞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892.0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____股(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____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892.00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125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24.90%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___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0.28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激励对象405.980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相关归属手续,归属限制性股票201.4902万股。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公司基于不同发展阶段所制定的员工激励机制,两期激励计划相互独立。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相关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如下: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2025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并收到<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变更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的借款”。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025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4,059,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回购最高价格12.3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35元/股,回购均价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16,339.9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取得的股份已优先用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该期部分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对应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前述作废失效的回购股份可在有效期内继续用于实施本激励计划。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2026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资金总额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200万股的2.2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已授予405.9804万股,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201.4902万股。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5人,约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员工总人数(502人)的24.90%,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技术及其他骨干人员。

上述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以及公司市场经理HU TONGGUANG先生,均为外籍员工。胡胜发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及核心管理者,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经营决策把控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均有重大影响;HU TONGGUANG先生为公司骨干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HU TONGGUANG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先生之子。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骨干的稳定性和积极性,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还包括其他1名外籍员工,为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公司认为本次对外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胡胜发	美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9.00	7.74	0.18
2	庞博	中国	董事	16.00	1.79	0.04
3	薛广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47	0.06
4	徐畅	中国	副总经理	22.00	2.47	0.06
5	王彦飞	中国	副总经理	22.00	2.47	0.06
6	李瑾懿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0	2.47	0.06
7	邓春霞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2.00	2.47	0.06
小计7人				195.00	21.86	0.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HU TONGGUANG(骨干,实际控制人之子)				16.00	1.79	0.04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其他骨干人员(中国籍员工共116人)				671.00	75.22	1.71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其他骨干人员(其他外籍员工共1人)				10.00	1.12	0.03
合计125人				892.00	100	2.2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2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2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28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该授予价格: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2.2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4.03%;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0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3.34%;

(三)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08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8.17%;

(四)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87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9.14%。

六、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各期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受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如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M),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m)(定比2026年)	当年研发流片成功项目个数(Bm)	净利润增长情况(C)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15%	不低于4个	较上一年度实现同比正增长
第二个归属期	2028	25%	不低于4个	较上一年度实现同比正增长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公司考核年度当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净利润”指公司考核年度当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增长情况(C)指公司考核年度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考核年度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即第一个归属期考核2027年净利润较2026年净利润的增长情况,第二个归属期考核2028年净利润较2027年净利润的增长情况。

2、在考核年度内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认定为该年度研发流片成功项目:(1)已完成设计定版并向晶圆厂正式投片;(2)晶圆厂已完成制造,工程批样品已回片;(3)回片测试报告显示芯片功能、性能、功耗等关键指标达到设计规格;(4)经研发评审确认无需重大重新设计,且项目已进入小批量/试产验证阶段或更后阶段。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与相应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100%	X=100%
	80%≤A/Am<100%	X=A/Am
	A/Am<80%	X=0%
对应考核年度当年研发流片成功项目个数(B)	≥4个	Y=100%
	<4个	Y=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情况(C)	考核年度当年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净利润实现正增长	Z=100%
	考核年度当年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净利润未实现正增长(即持平或负增长)	Z=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1)若A/Am<80%,M=0%;(2)若A/Am≥80%,且B、C中至少一项达标,则M=X;(3)若A/Am≥80%,B、C均未达标,则M=0%。注3	

注3: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X≥80%的,A为达标项;研发流片成功项目个数指标Y=100%,则B为达标项;净利润增长情况指标Z=100%,则C为达标项。

4、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E、A级别、B级别、C和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E	A级别	B级别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10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当年研发流片成功项目个数及净利润增长情况。营业收入反映了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也是能够真实且直接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市场拓展和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重要指标,有利于有效反映公司的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当年研发流片成功项目个数是公司研发投入转化为产品成果的关键节点指标。对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而言,持续推出新产品是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和市场份额的基础,而流片成功是从研发投入转化为可销售产品的关键里程碑,直接反映公司研发管线的推进速度、研发团队交付能力和研发成果向经营成果转化的效率。净利润增长情况是衡量公司盈利质量的核心指标,综合体现产品盈利结构优化、成本费用管控以及规模效应释放的成效,能够清晰反映公司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的改善趋势。

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过往、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事宜。

3、薪酬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6、公司股东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薪酬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在归属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薪酬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雇佣管理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执行。

7、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6、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情况,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除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之外,其他事项应当经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及内容,薪酬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上市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会决定本激励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的,或因前列原因导致职务变更,或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中满足等待期要求及考核条件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是否继续保留归属权利,其余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归属之后及时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予公司代扣代缴。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中满足等待期要求及考核条件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是否继续保留归属权利,并由其继承人完成归属,其余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五)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情况,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10月29日对拟授予的8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2.05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10月2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1.9711%、15.708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6个月、2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649%、1.2218%(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26年11月底授予激励对象权益,预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892.00	1,957.27	93.84	1,126.07	623.40	113.9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